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4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内，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28834877.85元。管理人审查确认情况为：1. 税务债权。认定金额为0元。2. 普通债权，管理认定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4125954.97元；认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债权金额为23499532.31元。3. 职工债权认定金额为0元。管理人于2023年3月6日将编制的《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提起诉讼。管理人遂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

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附件：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无争议债权金额 (元)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普通债权	23499532. 31
002	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125954. 97
合计			27625487. 28

